

第十师参加兵团第十三届职工文艺汇演 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第十师参加兵团第十三届职工文艺汇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10S[2025]360号

甲方（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成交人）：新疆耳东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兵团第十师北屯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新疆耳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第十师参加兵团第十三届职工文艺汇演采购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为第十师和第十师歌舞剧团分别策划实施一台文艺汇演，具体内容包括汇演策划、汇演编导、节目剧本创作、舞美设计、音乐大屏制作、服装道具购买、物料筹备和搭建、演员费用（包含所有演职人员）和食宿、车辆接送、安保服务、彩排活动、撤场等涉及兵团职工文艺汇演的各项服务内容，并进行相应落地执行。两台晚会编排完成后，按兵团文艺汇演报送的时间

要求提交规范视频，并分别在十师、团场和阿勒泰各巡演三场，如果晚会中的优秀节目被选中参加兵团的演出，按要求负责参加演出。

1.2.3服务时限：乙方需在7月5日前完成文艺汇演策划方案、剧本、演出编导方案、舞美设计方案、节目创作方案、应急预案等各项方案预案，并报文体广旅局审核；甲方在确认方案后，乙方需在7月15日前完成舞美设计、音乐大屏制作、服装设计、服装道具购买、物料筹备等；乙方需做好文艺演出的彩排以及各项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并在7月25日前完成彩排工作；乙方需在7月28日前保质保量完成正式演出的录制工作，后续赴第十师团场或阿勒泰地区开展不少于3场巡演（正式演出不计算在巡演范畴之内，巡演需在正式演出录制后一周内完成，包括优秀节目参加兵团职工文艺汇演事宜）。

1.2.4服务质量：合格。

1.2.5视频要求：拍摄设备需为4K摄像机。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画面比例为16:9，帧率为50帧，文件格式为MP4。音频编码码率为128 kbps，音频声道为双声道。可多角度拍摄剪辑，保持画面的清晰和连贯性。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7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

本条所约定的合同金额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场地、宣传、器材、差旅、食宿、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服务期间采购服装道具等资产归甲方所有。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总导演	1	100000	100000	
2	台词执行导演	1	80000	80000	
3	舞蹈执行导演	2	50000	100000	人均
4	音乐制作	1	100000	100000	整台晚会
5	视频设计与制作（大屏幕）	1	50000	50000	背景
6	服装制作与租赁	300	800	240000	均价
7	化妆造型	4	15000	60000	4场
8	干冰机租赁、干冰购买	2	4000	8000	2场
9	舞美设计	1	30000	30000	整台晚会
10	舞美场景制作	1	100000	100000	整台晚会
11	道具制作	1	30000	30000	整台晚会
12	演员劳务费	50	4000	200000	50人
13	舞台技术人员（舞台总监、灯光师、音响师、大屏幕播放、舞台特效）	6	5000	30000	6人
14	演职人员排练与演出食宿	30	4000	120000	30人，25天
15	演职人员采风、排练、演出交通	30	250	7500	人均
16	海报、节目单	1	2500	2500	整台晚会
17	整台晚会视频录制、后期	1	50000	50000	整台晚会
18	部分灯光租赁，如激光灯、切割灯	20	3000	60000	整台晚会
19	部分音响效果租赁、如头戴	6	2000	10000	整台晚会
报价合计（元）				1378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413400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前期款：在完成剧本、方案、预案审核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前期款，即人民币2756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中期款：正式演出节目录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中期款，即人民币413400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尾款：巡演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275600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依照甲方财务要求按照待付款金额足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足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价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正式演出及巡演结束。

1.5.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在合同

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逾期未足额退还的，则应承担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以未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资金占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邮寄费等一切相关损失。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新疆北屯市龙疆东街458号北屯博物馆四楼业务科办公室；联系人郭亮；联系电话0906-3181015；邮政编码83600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青峰路雅山郡乐活街19-4-4；联系人陈佳；联系电话：13639905410，邮政编码830000。

1.7.4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含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含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7.5送达地址需要变动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必须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如未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

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动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动通知义务的，以变动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时间：2025年6月15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时间：2025年6月15日

